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許春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3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「刑事再抗告狀」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係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，惟該裁定非屬「抗告法院」所為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自應依抗告程序救濟，其主張係提起再抗告程序，容有誤會，然不影響其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之真意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查，抗告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（115年度他字第1880號）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21日以聲請撤銷之處分非法律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為由，認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以115年度聲字第1324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。惟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屬法律規定不得抗告之案件，抗告人提起本案抗告，即非適法。

㈢抗告人固稱其抗告之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（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）等語。惟

查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係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」得提起再抗告之規定，與本案係對本院第一審裁定聲明不服之抗告性質有所不同。且刑事訴訟法第486條所規定「疑義或異議之聲明」係指同法第48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「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」或同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對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」之情形，而抗告人前所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，顯非上述2種類型，是抗告人以此作為提起抗告之理由，於法無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件】刑事再抗告狀（經本院遮隱年籍資料）